

研究生系统操作手册【培养方案】

*各培养方案由牵头学院负责在系统内录入提交

*课程添加功能支持批量搜索添加，可直接复制多个课程代码进行搜索后添加。

*未完成新开课审核的课程，在制定培养方案时无法查询到。

一、系统登录

地址：gms.bit.edu.cn/gmsadm

账号和密码：使用统一身份认证的账号密码登录



二、审核流程

学院教学干事提交——学科责任教授审核（干事提交后会推送给本学科责任教授组长；如无组长，需所有责任教授会签；如暂无责任教授，此处由学院主管领导代审）
——学院主管领导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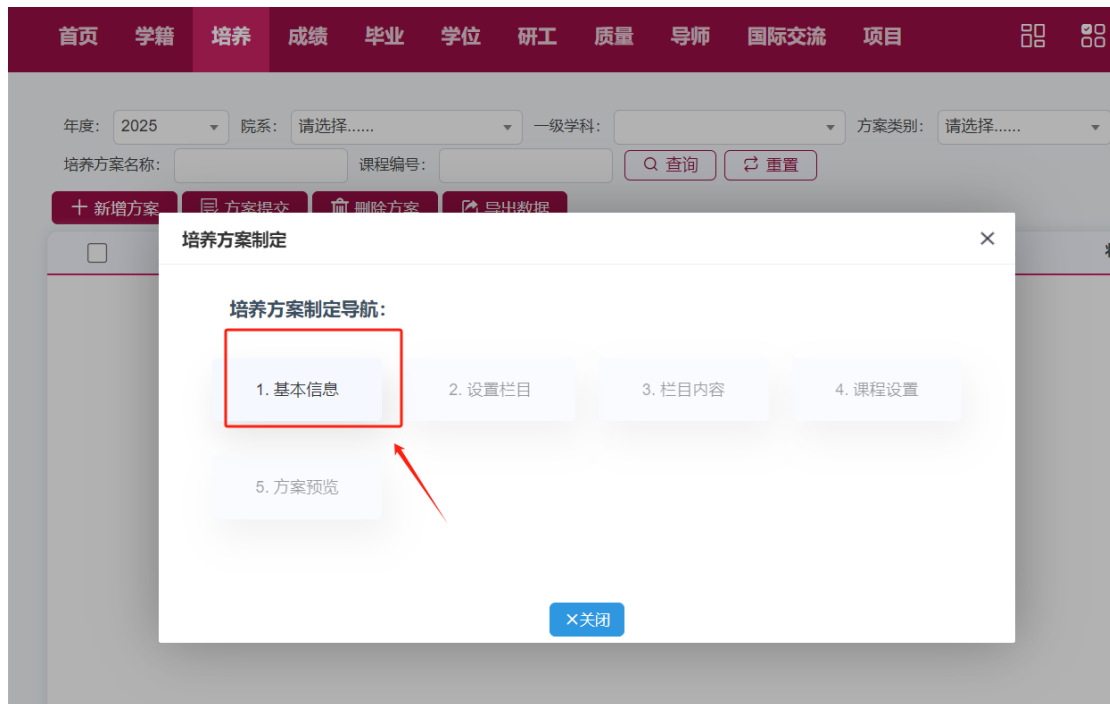
三、操作流程

1、制定提交（学院教学干事角色）

（1）培养模块——培养方案管理——培养方案制定——年度 2025——点击“新增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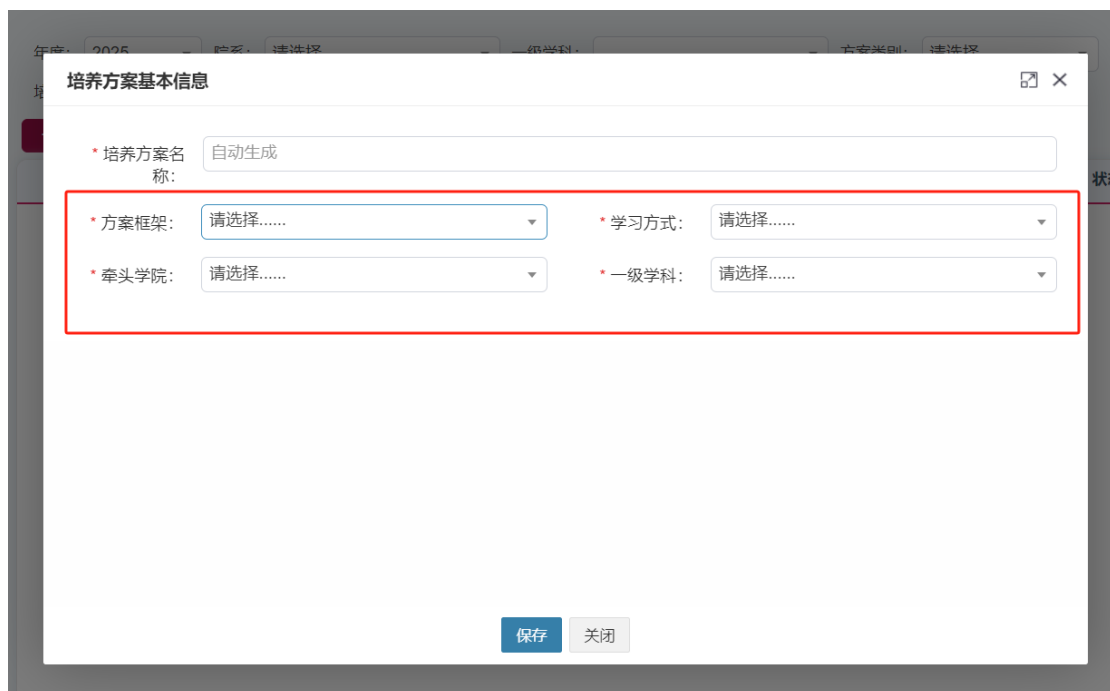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BIT website's '培养方案管理' (Cultivation Plan Management)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首页', '学籍', '培养', '成绩', '毕业', '学位', '研工', '质量', and '导师'. The sidebar menu on the left lists various management options, with '培养方案制定' (Cultivation Plan Formulation) highlighted in pink.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form for adding a new plan for the year 2025. The form includes fields for '年度' (Year), '院系' (Department), '一级学科' (Primary Discipline), '培养方案名称' (Cultivation Plan Name), and '课程编号' (Course Number). Below the form are buttons for '新增方案' (Add New Plan), '方案提交' (Submit Plan), '删除方案' (Delete Plan), and '导出数据' (Export Data). A table below the buttons shows columns for '培养方案名称', '年度', and '牵头学' (Lead Teacher). The text '没有符' (No match) is visible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table area.

(2) 点击“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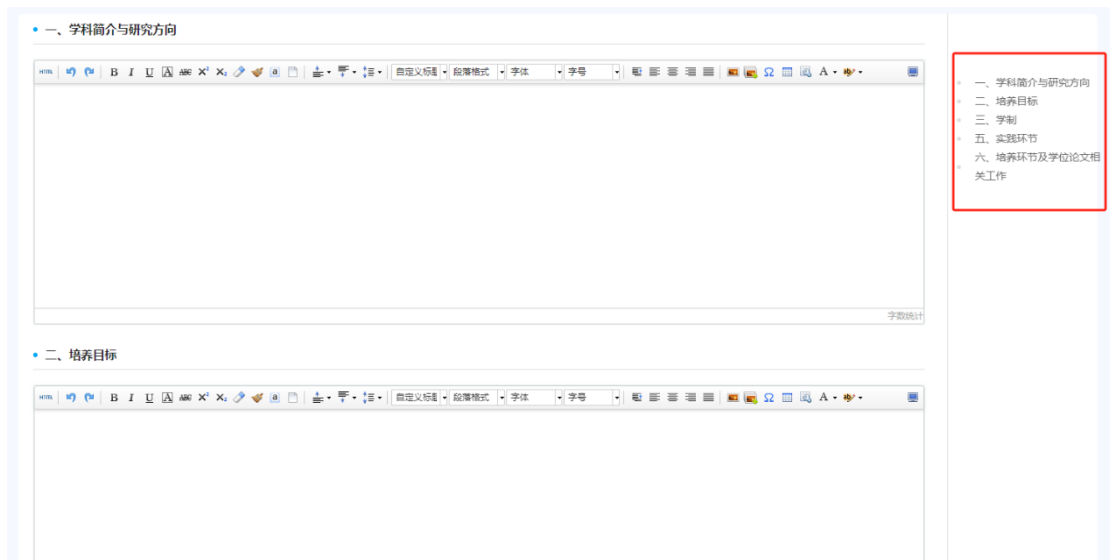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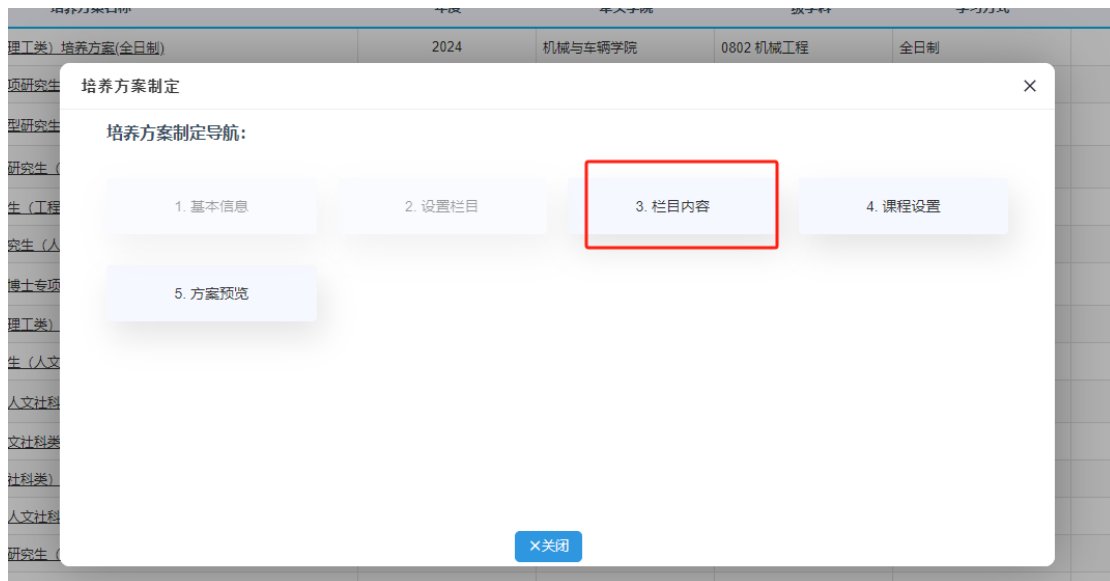


(3) 根据要制定的培养方案，选择对应框架、学习方式、牵头学院、一级学科，选好后点击保存

***此处选定保存后，后续不可中途更改，如需修改此处选项，需删除此条目后重新添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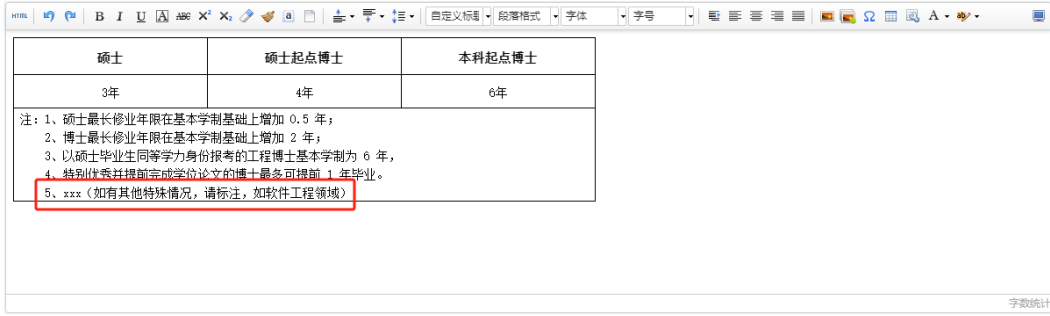


(4) 点击“栏目内容”，在框架基础上完善学科简介、培养目标、学制、实践环节等内容。填写完毕后点击保存。



*培养方案面向全校学生发布，所以原框架内各栏目中的方案制定要求，如学制中的特殊提示、授予 XX 学位等，请务必根据实际进行删除或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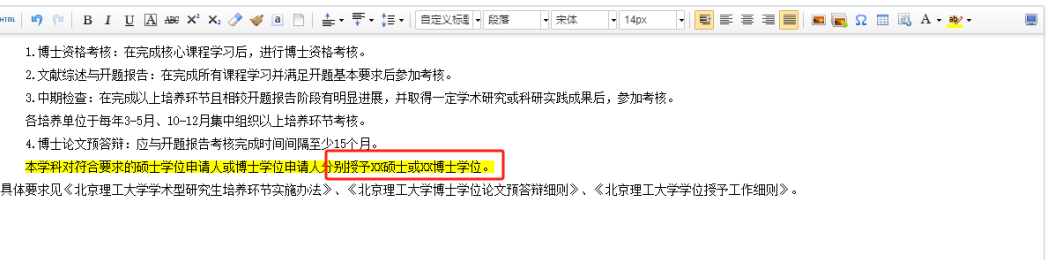
• 三、学制



硕士	硕士起点博士	本科起点博士
3年	4年	6年

注：1、硕士最长修业年限在基本学制基础上增加 0.5 年；
2、博士最长修业年限在基本学制基础上增加 2 年；
3、以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报考的工程博士基本学制为 6 年，
4、特别优秀并提前完成学位论文的博士最多可提前 1 年毕业。
5、xxx（如有其他特殊情况，请标注，如软件工程领域）

• 六、培养环节及学位论文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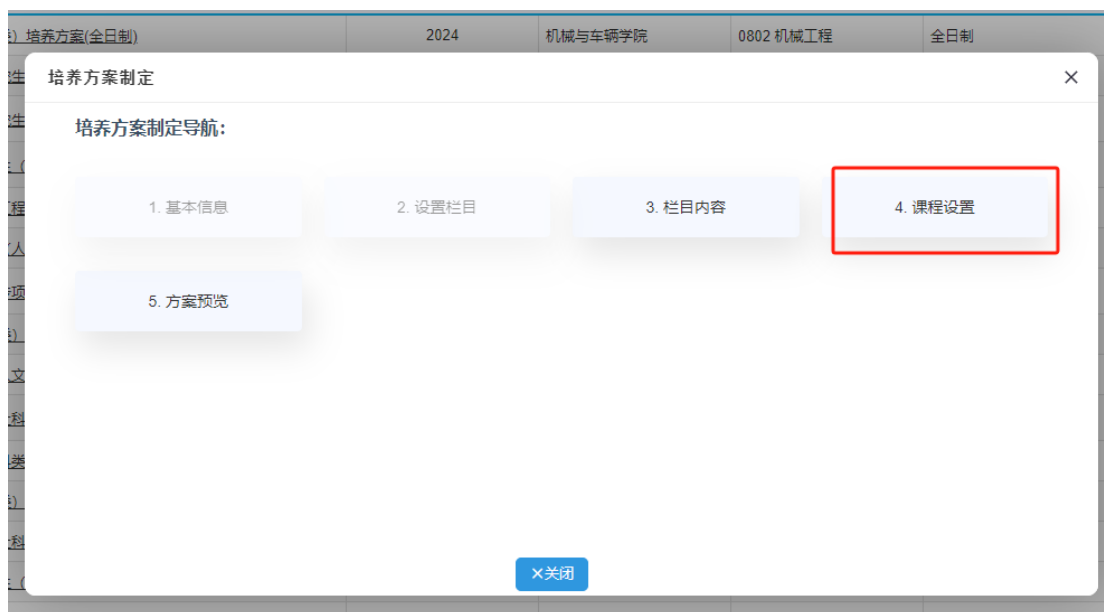
1. 博士资格考核：在完成核心课程学习后，进行博士资格考核。
2.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在完成所有课程学习并满足开题基本要求后参加考核。
3. 中期检查：在完成以上培养环节且相较开题报告阶段有明显进展，并取得一定学术研究或科研实践成果后，参加考核。
4. 博士论文预答辩：应与开题报告考核完成时间间隔至少15个月。

各培养单位于每年3-5月、10-12月集中组织以上培养环节考核。

本学科对符合要求的硕士学位申请人或博士学位申请人分别授予双硕士或双博士学位。

具体要求见《北京理工大学学术型研究生培养环节实施办法》、《北京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细则》、《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5) 点击“课程设置”



(6) 总学分和各模块的学分要求可根据本学科培养方案进行修改，但须大于等于框架学分要求。在框架基础上，可通过“新增”功能向各模块增加课程。

*“新增”功能主要用于专业选修课/领域选修课等可选择其他培养方案课程的课程模块，公共课、核心课原则上需严格按照培养方案内课程进行选课。

2024年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文社科类）培养方案(全日制)									
课程设置									
博士总学分不低于 25.0 分 博士总学分不低于 0.0 分 本硕博总学分不低于 0.0 分									
公共课 <input type="button" value="+ 新增"/>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删除"/> 最低学分: 硕士 7.0 分, 博士 0.0 分 方案内课程: 硕士 4 门, 博士 0 门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是否必修	课程层次	备注	操作
1	2700005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第一学期	选修			编辑
2	2700006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36	2	第一学期	选修			编辑
基础课 <input type="button" value="+ 新增"/>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删除"/> 最低学分: 硕士 2.0 分, 博士 0.0 分 方案内课程: 硕士 1 门, 博士 0 门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是否必修	课程层次	备注	操作
领域核心课 <input type="button" value="+ 新增"/>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删除"/> 最低学分: 硕士 4.0 分, 博士 0.0 分 方案内课程: 硕士 2 门, 博士 0 门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是否必修	课程层次	备注	操作
领域选修课 <input type="button" value="+ 新增"/>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删除"/> 最低学分: 硕士 12.0 分, 博士 0.0 分 方案内课程: 硕士 0 门, 博士 0 门									

(7) 选择增加课程后，课程数据会自动同步，此处通过“编辑”功能，可对开课学期、必修选修等进行进一步调整。大类培养方案请在“备注”栏表明课程所属领域。同理，专项培养方案请在相应位置备注学院。

*课程增加完成后务必点击“保存”。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是否必修	课程层次	备注	操作
2100006	运营管理	32	2	第一学期	选修	硕士		保存 取消
2100007	管理统计学	32	2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选修	硕士		编辑
2100008	会计学	32	2	第一学期	选修	硕士		编辑
2100009	财务管理	32	2	第一学期	选修	硕士		编辑
2100010	市场营销管理	32	2	第一学期	选修	硕士		编辑
2100011	人力资源管理	32	2	第一学期	选修	硕士		编辑
2100013	管理信息系统	32	2	第一学期	选修	硕士		编辑
2100266	科技成果转化概述	32	2	第一学期	选修	硕士		编辑
2100280	国际组织和国际法	32	2	第一学期	选修	硕士		编辑

*培养方案面向全校学生发布，如课程说明中，原有制定要求如下图中红框内描述性文字，请务必进行删除或修改。

课程说明

说明：1. 外修课：选修必修及选修课由任课教师每年发布的课程选修条件及选课分值标准通知。
 2. 核心课：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根据培养目标确定核心课程，原则上应设置2门公共核心课，每个研究方向设置1门核心课程，核心课门数最多不超过3门。
 3. 选修课：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根据培养目标确定选修课，原则上应设置2门公共选修课，每个研究方向设置1门选修课，选修课门数最多不超过3门。
 4. 课程选修课：可在全校专业课程库中选择，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创新成果奖励（三等奖及以上，限前3名个人排名为前3），可最多替代1门选修课，学分计2学分，成绩记8分。在导师指导下，硕士生根据要求可选修本科必修课程，课程如前已选成绩合格，但不计入硕士生培养计划要求学分。

保存 取消

(8) 提交

制定完毕后，勾选，点击方案提交

培养方案名称	年度	牵头学院	一级学科	学习方式	状态	操作	删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4年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理工类,培养方案(全日制))	2024	中研学院	0801 力学(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全日制	已保存	编辑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2024年机械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理工类,培养方案(全日制))	2024	机械与车辆学院	0802 机械工程	全日制	已保存	编辑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2024年机械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理工类,培养方案(全日制))	2024	机械与车辆学院	0802 机械工程	全日制	已保存	编辑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2024年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理工类,培养方案(全日制))	2024	计算机学院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全日制	已保存	编辑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2024年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理工类,培养方案(全日制))	2024	计算机学院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全日制	已保存	编辑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2024年电子信息专业硕士研究生(理工类,培养方案(全日制))	2024	计算机学院	0854 电子信息	全日制	已保存	编辑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2024年智能感知与决策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人文社科类,培养方案(全日制))	2024	计算机学院	0917 智能感知决策	全日制	已保存	编辑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2024年电子科学与技术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全日制)	2024	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	0909 电子科学与技术(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全日制	已保存	编辑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2024年物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理工类,培养方案(全日制))	2024	物理学院	0702 物理学	全日制	已保存	编辑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2024年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文社科类,培养方案(全日制))	2024	管理与经济学院	1202 工商管理学	全日制	已保存	编辑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2024年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文社科类,培养方案(全日制))	2024	管理与经济学院	1201 工商管理学	全日制	已保存	编辑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2024年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人文社科类,培养方案(全日制))	2024	法学院	0301 法学	全日制	已保存	编辑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2024年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人文社科类,培养方案(全日制))	2024	法学院	0301 法学	全日制	已保存	编辑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2024年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人文社科类,培养方案(全日制))	2024	法学院	0351 法律硕士	全日制	已保存	编辑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2024年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人文社科类,培养方案(全日制))	2024	外国语学院	0453 国际中文教育	全日制	已保存	编辑	删除

2、审核（学科责任教授角色）

学科责任教授审核无误后，勾选，审核通过

*此处会自动提交至本学科责任教授组长

*如学科责任教授小组暂无组长，将自动提交至组内每一位责任教授，需所有组员会签

*如本学科暂未确定学科责任教授，将自动提交至牵头学院的教学副院长代审（登录系统时选择学科责任教授角色），代审完成后，仍需以教学副院长角色进行下一环节审核



3、审核（教学副院长角色）

教学副院长审核无误后，勾选，审核通过



*各审核环节，在下一环节未审核之前，均可通过撤销功能，撤销“审核通过”操作。

*审核时，界面默认显示待审核状态的条目。审核通过后，在搜索栏改变“状态”选项，可搜索到已审核通过的条目。